

泰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接听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泰山区3年内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

服务民生面对面

18日上午,泰山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培峰一行来到“服务民生面对面”栏目,现场接听泰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就市民关心的老旧小区改造、市场外侧占道经营、老旧小区停车位等方面问题进行一一解答。

泰山区老旧小区改造 实行“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

有迎春小区的市民来电,想了解该小区是否有改造计划,希望予以答复。张培峰说,据鲁政办字(2020)28号《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20)43号《泰安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规定和有关要求,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居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确定拟改造项目及时序,逐级形成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2020—2025)和分年度计划。

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2021年,泰山区的老旧小区改造从6个街道(镇)中,各确定了1个项目作为先行试点。

根据泰政办字(2020)43号《泰安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规定,五年旧改目标主要是改造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小区,且小区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目前,迎春小区暂未列入旧改的先行试点予以上报。泰山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用3年时间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只要小区居民有老旧小区改造的意愿,可向房屋所在地社区申报,逐级上报后列入后续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泰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现场接听热线。 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隋翔 摄

提高错时执法频次 治理五马市场外侧占道经营行为

有市民反映泰山区东湖东路与五马街交叉的丁字路口,五马市场西头,每天全天都有商贩在地上摆摊卖菜,阻碍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希望尽快清理此位置在地上摆摊的商贩。

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成军回答,来电人反映的位置位于泰山区湖东路中段,五马市场西门外侧,商贩在地上摆摊售卖系市场内摊位不足导致的外溢现象。泰安五马市场是由城乡接合处村民自发形成的露天集贸市场发展而来,经过多次建设、整改,现已发展成为泰山区最大的农贸市场,每日人流量、交易量均已超出市场承载,市场外溢现象突出。每逢时令果蔬上市之际,大量商贩涌入市场寻求摊位,但因市场内载

荷已达峰值,使得许多商贩在市场周围聚集。

鉴于此,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日常巡查+定点盯靠+突击整治”模式,将日常巡查时间调整为早6:00至晚21:00,并安排专人、专班对该位置占道经营问题进行全天候、不间断盯靠。自2021年春季以来,累计出动执法力量300余人次,规劝、疏导占道经营违规行为3600余起,五马市场西门占道经营现象得到了极大缓解。

但因商贩规模较小、流动性较强,执法工作存在一定的难度。同时,商贩多为60岁—70岁以上农村老人,售卖的果蔬多为自己耕种的,因生活拮据无法支付市场内的摊位租金,市场内又无摊位租金减免政策,所以,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多以规劝、教育、引导为主,这给执

□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法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下一步,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提高错时执法频次,并竭力增加执法力量,延长盯靠时间,力求能更好地缓解五马市场西门商贩占道经营的问题,缓解湖东路交通压力。

科学规划 增加老旧小区停车位

金山小区有居民来电反映,小区为老旧小区,小区存在停车困难的问题,且存在电动车随意占据停车位停车的现象,希望相关部门协调增加停车位,管理随意占据车位的问题。

泰前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张永智说,停车难是目前泰城老旧小区存在的普遍现象,同时,随着生活条件的提高,一个家庭多辆车的现象也比较多,因此,造成很多老旧小区存在车辆多、车位不够用的问题。

金山小区是上世纪80年代建设的老旧小区,建设初期没有规划停车位,因地势北高南低,小区内弯道比较多,道路狭窄,造成小区内车辆停放困难。对于来电人反映的增加停车位的问题,街道包保领导和社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多次联合到现场实地察看、实地走访,希望对小区的停车位进行科学规划,只要符合规划标准,一定科学配置相应停车位。

对于随意占据车位的问题,社区发现确实存在个别安装地锁、摆放墩子、使用自行车占车位的现象,社区多次联合相关部门对私占车位现象进行清理。下一步,社区将联合执法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停车秩序管理,进一步合理规划停车位,并及时对私占车位现象进行清理,逐一破解难题,努力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泰安济南推进 行政审批服务一体化

本报5月18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王丙寅)今天,泰安市和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举办“济泰行政审批服务一体化”启动仪式。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国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郭之祥,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范宗杰,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程华,泰安市委常委、副市长宋洪银出席仪式。仪式上,泰安市和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署了《一体化工作备忘录》,互换了济泰行政审批服务

山东省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暨山东省学校体育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

本报5月18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杨文洁)今天上午,山东省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暨山东省学校体育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山东省体育总会专职常务副主席席刚、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孙晓筠出席会议,副市长成丽发表致辞。

成丽表示,近年来,泰安市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始终把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和培养

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此次会议在泰安召开,必将促进泰安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市将以此为契机,虚心学习兄弟市的好经验,进一步做好政策引导、机制创新、资金扶持等工作,努力打造多种培养渠道相互补充、各类优秀后备人才层出不穷的生动局面,为全省体育和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作出泰安贡献。

(上接01版)激发创新内生动力,充分发挥泰开、泰邦、山能重装等科技型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快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注重引进专业人才和高端技术,采取“人才+项目+基金”的模式,助推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强化梯次培育,围绕企业培强做大,实施分类指导培育,积极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转股、股上市”,确保持续发展、后劲不断。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设置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受理热线,畅通政企联系渠道,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

的困难,当好企业的“店小二”和“服务员”。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到企业检查备案和企业“宁静日”等制度,推行无事不扰、有事上门服务,营造营商、亲商、惠商的良好氛围,全力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下一步,泰安高新区将进一步加压鼓劲、攻坚克难,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斗志、更加得力的举措,狠抓工业经济攻坚,积极承担起秦城“南展”的责任,为全市实现“七个走在前列”、打造“五个名地”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泰安市献血条例

(草案修改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动员和组织
- 第三章 采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
-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进一步规范献血工作,促进献血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等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无偿献血】本市依法实行公民自愿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将献血工作纳入本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建立献血工作协调机制,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推动、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献血工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保障执行紧急送血任务的送血车优先通行。

第六条【广泛参与】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参与献血的宣传、教育、表彰以及志愿者招募等工作,推动献血

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七条【广泛宣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献血宣传实际活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献血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献血宣传教育活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单位以及公共场所、景区景点、公共交通等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开展献血公益宣传、教育、宣传、免费刊播公益广告。

第八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献血规划】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资源和临床用血需求状况制定献血规划,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献血规划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鼓励公民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二条【紧急献血】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出现需要大量用血的紧急情况,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献血,但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血需求为限。

第十三条【鼓励捐赠】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献血事业进行捐赠。

第十四条【献血职责】血站是依法设立的采集、提供医疗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血液的采集、制备、检测、储存、调剂和质量控制;

(二)医疗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临床用血业务指导;

(三)医疗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手续的办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登记保密】血站对无偿献血者应当进行登记,建立献血者资料库、稀有血型公民资料库,并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对无偿献血者的个人资料、献血信息、血液检测结果以及相应的血液使用等信息按照规定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信息公开】血站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采血量、供血量 and 血液库存量;

(二)医疗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情况;

(三)采血点的服务时间、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程序。

第十七条【献血者要求】公民献血时,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填写健康状况征询表。

禁止冒用他人名义或者雇佣他人献血。

第十九条【健康检查】血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免费进行健康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条件的,不得采集血液,并向献血者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采血规范】血站采集血液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规范采血。

献血者捐献全血的,每次献血量可以选择二百毫升、三百毫升或者四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献血间隔期不得少于六个月。

献血者捐献成分血的,献血量以及献血间隔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血液用途】无偿献血的血液应当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应当及时合理供血,保证本市医疗临床用血。

第二十二条【科学用血】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制定医疗临床用血计划,健全用血申请、审批、评价和公示制度,加强医疗临床用血管理,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

鼓励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积极推行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血液保护和患者血液管理等先进技术。

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及其成分用于临床。

第二十四条【信息化建设】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血液信息化建设,实现区域内血站、医疗机构、献血者信息资料互联互通。

第二十五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第二十六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第二十七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第二十八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第二十九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第三十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方便献血、科学合理的原则,在本辖区范围内规划建设不少于两个固定献血屋。

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负责献血屋的建设和管理,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献血屋的设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表彰奖励】对下列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献血累计二千毫升以上的人;

(二)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人;

(三)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

(四)献血宣传、教育、动员以及执法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五)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研究和推广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六)其他对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献血者关爱】血站应当对无偿献血者给予人文关怀,建立无偿献血者信息反馈、回访制度。

对献血后经检测血液不合格的,血站应当及时向无偿献血者告知检测情况并提示就医。

第二十八条【无偿献血】在本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者资料库、稀有血型公民资料库,并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对无偿献血者的个人资料、献血信息、血液检测结果以及相应的血液使用等信息按照规定予以保密。

第二十九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第三十条【献血者权益】公民献血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优惠。

母、子女医疗临床用血。

实施无偿献血者及其符合规定的亲属在市内医院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用血费用。

第三十条【免费用血政策】无偿献血者累计献血不满一千毫升的,五年内可以累积享受献血量五倍的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累计献血一千毫升以上的,可以终身享受无限量的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可以累计享受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临床用血时,可以合计免费使用其献血量的等量血液。

本条所称免费用血,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血站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造血干细胞】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公民,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的免费用血;其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可以累计享受不超过一千毫升的免费用血。

所在单位应当给予两周的捐献时间,正常发放捐献期间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泄密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造成信息泄露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出租、买卖、出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行政处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